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尚在持续推进中，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将于2025年1月8日届满，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8日。

除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